

##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 

## 地產代理應提醒客戶有關租住舊樓的風險

(2010年4月29日)土瓜灣舊樓倒塌慘劇,引起大眾關注 舊樓的安全,特別是那些附有違例建築物的唐樓。地產代 理監管局(監管局)今日發出執業通告,提醒地產代理從 業員處理該類物業的租賃交易時,應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 風險。監管局曾於2007年發出執業通告,提醒從業員處理 舊樓買賣應注意的事項。

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表示:「監管局留意到租住該 類舊樓單位的居民大部分來自草根階層,他們未必清楚了 解租往該類單位可能涉及的風險。監管局爲此發出執業通 告,藉以提醒從業員留意物業存在違建工程可能會導致的 問題,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租戶利益。」

《操守守則》訂明,從業員須促進和保障客戶利益。監 管局提醒從業員,須就其處理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,並查 閱物業是否有拆卸或改動令;如有,則須查核有關命令是 否已獲遵從,並如實告知其客戶。

倘若代表租客的從業員知悉物業附有違例建築物,即使 在土地查冊上沒有註有拆卸或改動令,也應提醒客戶,單 位可能有安全問題,亦應讓他們知悉相關的風險,例如政 府可對物業行使重收權或將物業封閉等。

至於在租賃中代表業主行事的從業員,則應告知業主客 戶,他們有責任維修物業和保持其結構良好。如有需要, 從業員應強烈建議業主遵從有關拆卸或改動令。



##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 

其實,監管局早於2007年發出通告,提醒從業員處理舊 樓買賣時應注意的事項。根據該通告,從業員應提醒買賣 雙方由於違例工程可能導致業權出現問題,也應向準買家 解釋政府可發出命令要求業主於指定期限內清除違例工 程,若業主未有執行,政府可代爲拆卸或改動,並出售物 業以追討有關費用。這次監管局就這種物業的租賃安排發 出通告,使從業員在處理這類樓宇的租賃過程中提高警 覺,保障消費者的利益。

另外,監管局也於三月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講座,向從業 員講解處理附有違建工程時須要注意的事項,並由屋字署 的代表簡介舊樓維修的問題、強制驗樓計劃等,以加深從 業員對相關政策的認識。

新的執業通告已上載至監管局網站。

- 完 -